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政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85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政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857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確定，113年10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件扣押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物品，均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亦分別規定甚明。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沒收銷燬之。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02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3 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
04 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
05 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
06 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前於111年10月18日17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
09 6小時內之某時，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385
11 7號為緩起訴處分，經職權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12 檢察分署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954號駁回
13 再議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4月，於113年10月19日期
14 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
15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

16 (二)附表編號1、2「扣案物」欄所示之物（參臺中地檢署111年
17 度安保字第145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經送衛生福利
18 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2「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
20 卷可參，足見該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1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無訛，除於鑑驗時已用罄
22 滅失皆不再論知沒收銷燬之部分外，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上開物
24 品固亦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惟因與前述第二級毒品難以析
25 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盛裝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因現
26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27 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併予沒
28 收銷燬之（包裝袋部分聲請書漏列，由本院逕補充之）。另
29 附表編號3、4「扣案物」欄所示之物（參臺中地檢署111年
30 度保管字第582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均為被告所有
31 且係供施用或預備施用毒品使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01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從而，本件聲請人此部分之聲
02 請，核無不合而應予准許。

03 (三)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電子磅秤1個，固為被告所有，然其於偵
04 查中供稱該電子磅秤係其從事茶葉買賣時，秤茶葉數量使用
05 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足認係供被告用以施用或預備施用毒品
06 所用之物，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第259條之
0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
09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江捷好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檢驗結果	卷證出處	處理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送驗晶體檢品 1.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驗餘淨重：0.0162公克） 2. 驗餘淨重：0.0028公克 3. 驗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安保字第1453號扣押物品清單（111年度毒偵字第3857號卷第187頁）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352號、同年11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353號鑑驗書（111年度毒偵字第3857號卷第193至199頁）	沒收銷燬
2	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	送驗晶體檢品 1.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驗餘淨重：0.1267公克）、B0000000（驗餘淨重：0.1329） 2. 驗餘淨重：0.1737公克 3. 驗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Fluorodeschloro-N-ethyl-Ketamine）		沒收銷燬
3	吸食器1組	（無）	111年度保管字第5828號	沒收
4	玻璃球管2支	（無）	扣押物品清單（111年度	沒收

(續上頁)

01

5	電子磅秤1個	(無)	毒偵字第3857號卷第177 頁)	不予沒收
---	--------	-----	----------------------	------